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啓旺

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被 告 黃春安

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被 告 王水恩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096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林啓旺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黃春安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三、王水恩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啓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3人、辯護人、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了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啓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之外，其餘

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3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、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查原業務過失致死罪與修正後過失致死罪最重主刑雖屬相同，但原規定僅得併科罰金（無從選科罰金刑），修正後之有期徒刑則無併科罰金，且最低刑度尚可選科罰金刑，亦即若依照修正後之規定，可以只判罰金刑，若依照修正前之規定，只能判有期徒刑或拘役刑，卻不能只判罰金刑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，起訴書認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3人對於船舶裝卸作業具有一定的指揮、監督權限，卻疏未遵守法律賦予之義務，造成本件事故發生，導致被害人呂明錡死亡，造成被害人家屬心理上極大悲痛，所為殊值非議，惟念及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，復衡酌被害人家屬已從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、從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50萬元之賠償，此有和解協議書、匯款回條聯、支票、收款單據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匯款申請書可佐（106年度訴字第399號卷第34至39頁、第28頁、第29之1頁），並兼衡被告林啓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林

啓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）、目前從事碼頭裝卸工作、每月收入約5萬元；被告黃春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黃春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）、目前從事碼頭裝卸工作、每月收入約4萬元；被告王水恩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王水恩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）、目前為碼頭工人、每月收入約4萬元、被告3人指揮、監督權限之高低、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黃春安、王水恩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渠等3人因一時不慎而觸犯刑章，本院認被告3人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為讓被告3人日後能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分別命被告林啓旺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、被告黃春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、被告王水恩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以期培養正確法律觀念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（修正後）第27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胡 慧 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陸艷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276 條：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 年度偵字第 20968 號

被 告 林啟旺 男 52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巷 0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黃春安 男 58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 000 巷 00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共 同 薛國棟律師

選任辯護人

被 告 王水恩 男 53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 巷 00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啟旺為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劉憲同，下稱太平洋公司；劉憲同所涉業務過失致死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為不起訴處分）裝卸部主任，黃春安、王水恩則係太平洋公司承攬停靠高雄港第 39 號碼頭之安波輪貨船（總噸位 30,811 公噸，下稱安波輪）船舶裝卸作業之現場領班及指揮手（即副領班），渠 3 人均為

船舶裝卸作業主管，係從事船舶裝卸業務之人，王水恩於民國105年2月24日下午4時20分許，指揮陳俊宏操作起重機吊掛6捆鐵管束（鐵管每支長約6公尺、直徑1/2英吋，每捆100支不等，重約973.222公斤）進入安波輪船艙時，林啟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本應注意督導起重機具使用狀況、採取及與周邊作業人員間之聯絡、調整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督導起重機具使用狀況及與周邊作業人員間之聯絡、調整，未採以纖維帶穩妥固定被吊鐵管束之安全吊掛方法，且未禁止周邊作業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，適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蓮招公司）員工呂明錡在安波輪第4底艙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駕駛堆高機從事鐵管束裝卸作業，上開鐵管束經陳俊宏吊掛至艙口上方，其中2捆鐵管束突飛落至艙內，撞擊由呂明錡駕駛之堆高機頂蓬，造成堆高機頂蓬及駕駛室擋風玻璃全毀，呂明錡頭部遭鐵管束重創，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到院前因頭部遭鈍力撞擊致顱骨骨折、頭部外傷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啟旺於太平洋公司督工莊德耀涉嫌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即本署105年度偵字第18654號起訴案件；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以106年度訴字第399號、107年度上訴字第893號判決無罪確定；下	(1) 被告林啟旺受雇於太平洋公司，擔任裝卸部主任兼領班之事實。 (2) 被告黃春安為太平洋公司裝卸部領班，裝卸班指揮手為副領班，均負責督導、管理裝卸班操作安全事項之事實。 (3) 被告林啟旺否認本案犯罪

(續 上 頁)

	稱另案)二審審理及本案偵訊時之供述。	事實。
2	被告黃春安於另案警詢、偵訊、一審審理及本案偵訊時之供述。	(1)被告黃春安係太平洋公司裝卸班領班之事實。 (2)本案事發當時，裝卸工人僅以平衡桿及布條吊掛鐵管束，並未使用纖維帶穩妥固定鐵管束之事實。 (3)被告黃春安否認本案犯罪事實。
3	被告王水恩於另案警詢、一審審理時及本案偵訊時之供述。	(1)被告王水恩係太平洋公司裝卸班指揮手之事實。 (2)本案事發當時，裝卸工人僅以平衡桿及布條吊掛鐵管束，並未使用纖維帶穩妥固定鐵管束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裝卸工人王俊晴、葉南酉、呂坤來於另案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	(1)被告黃春安、王水恩係裝卸班領班及指揮手之事實。 (2)本案事發當時，裝卸工人僅以平衡桿及布條吊掛鐵管束，並未使用纖維帶穩妥固定鐵管束；鐵管束掉落後，當場擊中船艙內由被害人呂明錡所駕堆高機之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5	證人即起重機具操作人員陳俊宏、德記船舶工程行（係蓮招機械公司負責人黃振輝負責實際經營之工程行）工人謝金良、王川賓於另案警詢時之證述。	被害人在安波輪第4船艙駕駛堆高機進行搬運作業時，遭掉落之鐵管束砸擊之事實。
6	證人即蓮招機械公司負責人黃振輝於另案偵訊時之證述。	被害人為蓮招機械公司堆高機駕駛工人，事發當時，在安波輪船艙內進行貨物裝運作業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太平洋公司總經理莊敏治於另案一審審理時之證述。	被告林啟旺係太平洋公司裝卸部主管，負責貨物吊掛方式及技術，及管理裝卸班各班班長；裝卸班班長即被告黃春安亦為裝卸作業主管，負責決定貨物吊掛方式及使用之器具；裝卸班指揮手即被告王水恩負責清空吊掛作業下方人員，並指揮司機手操作起重機，佐證被告林啟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均負有上揭貨物裝卸注意義務之事實。
8	證人即太平洋公司副總經理葛益民於另案一審審理時之證述。	被告林啟旺、黃春安均係太平洋公司裝卸部主管，被告王水恩則負責清空吊掛作業

(續 上 頁)

		下方人員及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，佐證被告林啟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均應負有上揭貨物裝卸注意義務之事實。
7	另案卷附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。	被害人經送醫救治，於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之事實。
8	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港務警察總隊105年3月7日高港警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現場照片、船舶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。	被害人於現場因頭部遭鈍力撞擊（工作中）致顱骨骨折、頭部外傷死亡之事實。
9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5年6月1日高市勞檢機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（含附件及相片）、太平洋公司106年1月18日太平洋業字第0000000001號函及107年11月30日太平洋管字第1128號函各1份。	被告林啟旺、黃春安係太平洋公司派駐碼頭之船舶裝卸主管，及指揮手係裝卸班班長代理人，並本案事發後現場平衡桿、鐵條位置及堆高機受損情形，佐證被告林啟旺、黃春安、王水恩依法應負有前揭注意義務，因疏未注意，致造成在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作業之被害人遭掉落之鐵管束砸擊，而生本

(續 上 頁)

	案 勞 工 安 全 事 故 之 事 實 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按雇主於總噸位在500公噸以上之船舶，使用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、卸載或搬移等作業時，應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作業。二、通行設備、裝卸機具、防護具、作業器具、工具等之檢點及整備，並督導使用狀況。三、與周邊作業者間之連絡及調整。四、其他為維持裝卸作業安全必要事項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4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次按貨艙、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，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；又雇主於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三、吊運貨物注意包裝及綑綁，並採取安全吊掛方法；且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二、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五、起吊作業時，以鋼索、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，懸掛於吊具後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。七、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、第59條第3款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2、5、7款亦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3人均係船舶裝卸作業主管，為從事船舶裝卸業務之人，自應知悉前開規定，於工人操作起重裝置進行吊掛作業時，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被害人遭未穩妥固定而掉落之鐵管束砸擊，而生死亡結果，其有過失無訛，且渠等過失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

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，並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是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檢 察 官 楊 瀚 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呂 育 禎